

113 學年度下學期 **高三補考** 注意事項

1. 補考日期：114 年 5 月 8 日(四)
2. 補考名單及考程表：5 月 7 日(三)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3. 補考時，請帶**學生證**應考（**當天不受理申辦學生證！**）。
4. 考試完畢，請將**試卷及答案卷(卡)****一併交回！！！！**
5. 請依**座位表**入座。(補考當日公佈於**教務處**及**補考教室門口**)
6. 考試開始：
 - (1) 拿到**題目卷**後，請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 - (2) 繳卷時，答案卡(卷)及題目卷都要繳回。
 - (3) 答案卡的班級、座號一定要畫記正確！！!(**錯誤者扣 2 分**)
 - (4) 手機關機，且不得放在身上、桌面、抽屜或椅下。
 - (5) **學生證**放置桌面**右前方**，查驗時請配合抬頭。
 - (6) **達考試時間一半始能交卷**。
 - (7) **請將垃圾丟至外面垃圾桶，務必維持教室整潔。**
 - (8) 書包及袋子請置於前後方地板或邊櫃上。
7. 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以下不得補考；沒有參加補考者，維持原始成績！
8. 其他事項：
 - i. 以**身分證**或**有照片健保卡**應試(**扣 6 分**)**無上述證件者(不得應考)**
 - ii. 缺考(**遲到 20 分鐘以上**，不得應考)
 - iii. 其他違規處分請參照學校相關規定
 - iv. 未穿校服或服儀不整者，登記服儀不整，交由學務處統一處理。
(**全套制服，運動服或制服皆可，不得穿便服**)

PS：有參加高三補考的學生，**確認補考成績無誤**後，請攜帶原成績證明書至註冊組**更新**為**補考後**成績證明書。